**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艺教通202301号

**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**

**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务处（实训处）《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》，经领导批准，现就2022秋季学期期末考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1.专业考试时间：2月13日（周一）、14日（周二）全天；15日（周三）上午。

2.文化考试时间：2月15日（周三）下午；16日（周四）、17日（周五）全天。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二、工作安排

1.各教学单位须将本期各专业课程考试的具体安排于2月10日（周五）前发教务处（实训处）刘环锋老师（模板见附件）。

2.凡需要制卷的文化理论课目，按《关于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制卷的通知》执行，相关试卷于于1月31日前发教务处（实训处）刘环锋老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教学单位审定后的取消考试资格学生名单（含专业、文化） 须于1月31日前报教务处（实训处），教务处（实训处）将进行公示。

2.统一文化考试，上午8点，下午13点在崇艺楼120召开考务会，当天的文化监考老师及考务人员参加，严肃考勤及考务要求。

3.据安排，请教务、人事、督导、纪检、学工等部门及各教学单位领导要进行认真巡考，确保考试正常有序。已安排的监考老师要认真到岗履职，并按监考职责要求完成监考工作任务。

4. 考试结束，请各教研室立即组织阅卷和评卷，各任课老师结合学生平时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形成最终成绩，各科任教师于2月24日前在学院教务管理系统平台完成登分工作，各任课老师通过本人帐号同步在系统中完成试卷和考情分析。各教学单位自行将学生的答卷进行归档保存。

5、监考人员的工作量均纳入教师学年教学课时量（不计课时费），具体分配名单由教务处（实训处）与各教学单位另行联系确定。

**特此通知。**

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 2023年1月29日

附件：

**2022年秋季学期期末专业课程考试安排汇总表**

**院（部）：（加盖公章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班级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考试时间** | **考试地点** | **考核方式****（考查\考试）** | **监考教师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